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00號

原　　告　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守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健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裁定命原告5日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8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假執行之部分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